

附件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10 国道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10 国道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69.349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3.6505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